

請求解除限制出境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址			電話	備考

聲請事項

貴署 年度 偵 字第 號 一案，業經

不起訴處分確定

緩起訴處分確定

到案執行，原限制出境之原因，業已消滅，請求准予解除限制

其他

出境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